**嘉義縣104年國民小學能源教育繪本小書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1.為推動能源教育成效，增進學生能源的知識及觀念。

2.藉由藝文活動的實施，讓能源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

二、辦理單位

1.指導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2.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3.承辦單位：嘉義縣竹崎鄉義仁國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能源推廣小組

三、徵稿主題：融入能源教育相關主軸，繪本小書可以創意文字及圖畫自行訂定。

四、甄選組別、對象及辦理決選送件

|  |  |  |
| --- | --- | --- |
| 組 別 | 對 象 | 決 選 |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一、二年級學生 | 由學校彙集造冊後，於104年10月5日前送件至義仁國小（嘉義縣竹崎鄉義和村22號）參賽  電話：2110534轉12 |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三、四年級學生 |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

1.送件時請將每位參賽者之**「作品」**、**報名表(附件1)** 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2，每1作品填寫同意書1張）**，彙集後以掛號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或送至義仁國小，信封上請註明**「能源繪本小書」**比賽。

2.**每校各組至多送2件作品**。

五、作品規格

1.紙本作品：（以8開繪圖紙大小以下）8至20頁。

2.繪圖材料、畫具不拘，作品一律手繪於畫紙上，須著色，不得裱框、護貝及書寫姓名；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

3.將繪本能源小書裝訂成冊（不得抄襲他人作品）。

六、評選標準

1.需具有**能源教育**正面意義。作品中，國、臺語及英文發音或相關詞彙，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

2.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100分為計算，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

(1)主題表現：35％

(2)圖文表現：35％

(3)創 意：30％

七、評選

1.決選由承辦單位自行遴聘評審委員組成本活動評審小組。

2.國小低中高組：將各校彙集列冊逐級核章之作品進行評選。

八、獎勵方式（計3組）

1.每組第一名獎狀乙紙【指導老師一人嘉獎貳次】，各錄取1名。

2.每組第二名獎狀乙紙【指導老師一人嘉獎壹次】，各錄取2名。

3.每組第三名獎狀乙紙【指導老師一人嘉獎壹次】，各錄取3名。

4.每組佳作頒予獎狀乙紙【指導老師一人獎狀乙紙】，擇優錄取。

5.前三名每一件次可列指導老師乙名（需為該校在職教師或長期代理教師者），各組獲前3名之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依照嘉義縣教職員獎勵辦法給予敘獎，**惟同1名指導老師不重複敘獎,以最高獎勵敘獎**。

九、得獎公佈：

評選結果於評審作業完畢後，公佈於嘉義縣教育網路網站及嘉義縣能源重點學校網站。

十、所有入選之作品其著作權〈附授權書如附件二〉歸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所有，俾供參加全國能源教育成果發表會展示宣導使用；須俟展示完後方辦理退件。

十一、附則：

1.指導老師獎勵採最高獎勵擇ㄧ，以不重複為原則。

2.辦理本項比賽活動完畢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準則辦理敘獎。

3.參與評審及本活動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二、其他

1.每人限投稿一件，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於決賽前經查屬實，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應於公布名單後10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具名送至本校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2.報名參加本計畫者，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作教育宣廣、展示、出版及上網之使用，並另需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2）。入選作品，須俟展示完後方辦理退件。

3.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獲獎者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獲獎獎狀。

4.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為必填欄位，限填一位該校現職教師或代理教師，若無指導老師則填「無」，俾利獲獎後辦理敘獎事宜。

5.各校選送作品組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

6.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獲獎作品，不得參賽。

十三、經費來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能源推動小組專款補助。

十四、本計畫未盡事宜，必要時由能源教育繪本小書競賽之評審小組決議之。

**104年嘉義縣辦理國民小學能源教育繪本小書競賽工作流程**

|  |  |  |
| --- | --- | --- |
| 序號 | 時間（104年） | **工作**事項 |
| 1 | 4月30日前 | 呈報計畫 |
| 2 | 8月20日 | 發公函至國民小學 |
| 3 | 10月5日收件截止 | 遴聘評審委員 |
| 4 | 10月9日評選 | 評選出各組優勝名單請教育局發函各校 |
| 5 | 全國能源教育週  104年11月 | 配合全國能源教育成果展展出 |

**附件1 104年嘉義縣辦理國民小學能源教育繪本小書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作品主題 |  |
| 校 名 |  |
| 組 別 | □高年級組 □中年級組 □低年級組 |
| 班 級 | 年 班 |
| 姓 名（限一人） |  |
| 指導老師  身分證字號 | （限一人） |
| 學校連絡人  連絡電話 |  |

[請此報名表電子檔傳到義仁國小公務信箱yrps@mail.cyc.edu.tw](mailto:請此報名表電子檔傳到義仁國小公務信箱yrps@mail.cyc.edu.tw) 標題為:能源繪本小書報名表,以利建檔. **請詳填並確認無誤，（本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上）。**

**附件2**

**104年嘉義縣辦理國民小學能源教育繪本小書競賽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  |
| --- |
| **本人同意將本人參賽之104年嘉義縣國民小學能源教育繪本小書競賽作品 (作品題目)」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主（協）辦單位，作為教育之宣廣、展示、出版及上網使用。**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參賽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